

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
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2 年 5 月 6 日，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，租赁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1945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，目前实际年产 420 万只包装彩箱，目前上光工序尚未实施，上光工序暂时委托外协加工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04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1 年 05 月 06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盐）以嘉环盐建【2021】60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，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、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、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、废活性炭，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纸板、废印版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 年 6 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、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77-2013）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包装桶、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、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废纸板、废印版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，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、防风 and 防渗措施，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，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 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063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06 t/a、VOC_S 排放量为 0.0865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27 t/a、NH₃-N 0.003 t/a、VOC_S 0.203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

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2、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、处置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6日

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40 万只包装彩箱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

检查会签到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	姓名	单位	职务 (或职称)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签字
1	建设单位	吴华峰	海盐华森包装有限公司		330424197410162815	13906832322	吴华峰
2	专家	胡晓华	浙江华森包装有限公司	副总	330419197908054616	13967377844	胡晓华
3		沈晓进	嘉兴立信	总经理	3206251972112225670	15857396686	沈晓进
4		马洪峰	嘉兴华森包装有限公司	副总	330423196907221419	13586368366	马洪峰
5	检测单位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